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日内瓦

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背景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2015年9月会议期间讨论议程第10项“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 WO/PBC/24/11 和 WO/PBC/24/16 Rev.）之后，在该议程项目的决定中写入了以下案文：

“PBC回顾了其之前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对秘书处的要求：

“(i) 向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控制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的具体提案。这些提案可以考虑，但不应限于，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所成立的 ASHI 问题工作组所提交的结果；”

ASHI 问题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

2. 2013年12月通过的联合国大会决议 A/RES/68/244，请秘书长调查联合国系统内现有保健计划，探讨提高效率和控制费用的所有备选办法，审查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这一备选办法，以便将管理 ASHI 福利列入授权，并就此向联大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为了对此作出回应，财务和预算网（FBN）成立了 ASHI 问题工作组，任务是就此问题开展一次全系统的研究。

3. 工作组确定了要研究的四个主要区域（或支柱），具体如下：

支柱 A - 成本分析和行政安排；

支柱 B - 联合国系统 ASHI 框架审查；

支柱 C - 负债的确定及披露；以及

支柱 D - 负债的备选供资办法。

4. 研究全面审视了各机构的医疗保险计划及 ASHI 资金与负债的现状，为进一步审议提高效率和控制费用的备选方案提供依据。工作组编写了研究结果报告，并以秘书长报告的形式提交给了联大第七十届会议（A/70/590）。

5. 该报告概述并分析了整个联合国系统所采用的各种医疗保险计划的主要内容，着重说明了 ASHI 的管理和精算负债，并提出了八项建议供联大审议。

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2016 年 2 月审议了该报告。行预咨委会在审查报告时核可了一些建议，并建议联大要求秘书长保留工作组，以研究提高效率和控制费用的更多方案。第五委员会 2016 年 3 月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核可了载于行预咨委会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工作组的八项建议，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一并列于附件中。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在大多数方面都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一致，证实了高管会所核可的工作组建议中肯恰当、颇为宝贵。

7. 财务和预算网在 2016 年 2 月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与行预咨委会讨论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确认了 ASHI 工作组继续工作的职责范围，但前提是联大所作任何决定的结果（上文第 6 段）。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将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i) 继续探索与第三方管理公司和保健提供方进行集体谈判和进行承销审查的机会；

(ii) 努力在下一阶段的研究中提交国家医疗保险计划的更多信息；

(iii) 继续审查全系统管理医疗保险福利的备选方案，并要求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分享最佳实践做法及其集中管理多雇主复杂计划的办法；

(iv) 审议为预期未来负债留出充足预算资源的理由是否可以并且应当加强；

(v) 通过共同金库事务工作组（WGCTS），探讨是否有机会开展协调，以实现回报最大化，尽量降低管理费；以及

(vi) 就提高效率和控制费用的更多备选方案向联大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8. 财务和预算网还商定，将要求会计准则工作队在审查 ASHI 负债估值方法及估值因素方面加快工作步伐，以便对各种假设和方法实行标准化，在 2016 年底前呈交给财务和预算网。

9. ASHI 问题工作组也相应恢复了工作，WIPO 作为该工作组的一员继续积极参与工作。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结论

10. 高管会在 2016 年 3 月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了财务和预算网提交的说明（文件 CEB/2016/HLCM/12），题为“联大对关于如何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秘书长报告的审议结果”。高管会对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注意到了联大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结果。它要求财务和预算网跟

进报告中提出的、经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核可的建议，并兼顾控制成本和保护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利益的目标。

11. 高管会重申，工作组应当就 ASHI 复杂多面的主题在联合国全系统内完成一个全面的分析和后续行动计划，由联大进行的政府间讨论给予充实，以期在秘书长提交给联大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提出一个连贯的集体立场，反映所有成员组织的需求和特点。

下一步工作

12. 工作组已经显示，ASHI 相关费用可以在不削减福利的情况下得到降低和控制。WIPO 认为，工作组在从整个联合国系统采集和分析数据方面已经取得了大量进展，并继续取得出色的进展。本组织将继续致力于工作组的工作，因为工作组尤其在提高数据采集和分析活动的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分析活动是确定机遇的核心所在。

13. 秘书处将根据成员国赋予的任务，并通过与其他机构开展对话，继续探索成本控制措施的更多设想，以控制 ASHI 负债的增长。此外，本组织 2013 年开始的为负债筹资的努力（文件 WO/PBC/20/6）将继续进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的款项占了财务状况表中所列本组织长期雇员负债的 62.8%。按成员国同意的意见，这些款项将根据 2015 年批准的战略性的现金投资政策，进行长期投资（文件 WO/PBC/24/10）。

14. WIPO 认识到，提供 ASHI，代表了本组织提供的一揽子福利的组成部分，这些福利旨在确保，向工作人员提供的补偿，与其主要竞争者提供的相比，具有吸引力。此外，许多雇员发现，因为接受在国际公务员制度中工作，自己退休时无资格享受国民社会保险或者私人计划中的医疗保险。这样，提供 ASHI 是为了确保工作人员在享受保健方面，不因被 WIPO 雇佣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在考虑采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其可能的影响时，必须审慎。另外，任何单方面执行此类措施，都可能被看作是 WIPO 缺乏对共同制度、包括联合国共同补偿方案的承诺。所以，根据高管会在 2016 年 3 月其第三十一届会议（见上文）上的结论，极为重要的是，需要遵循适当的磋商进程，并与工作组密切合作，对所设想的任何措施进行审议。

15. 提议决定段落措词如下。

1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要求秘书处继续参与财务和预算网 ASHI 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监视秘书长将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具体建议。

[后接附件]

按支柱分组的
ASHI 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八项建议

支柱 A 成本分析和行政安排

建议 1: 与第三方管理公司进行集体谈判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与第三方管理公司进行集体谈判，以优化行政服务和网络使用的定价。为支持集体谈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和维持一个共同的数据库，用于收集人员构成和计划的资料、索赔数据汇总、与第三方管理公司所签订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工作人员费用以及欺诈信息汇总。

建议 2: 与保健服务提供方进行集体谈判

自我管理计划（劳工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相互保险协会）已与日内瓦地区的保健服务提供方成功进行集体谈判。自我管理计划应继续查明与保健服务提供方在哪些领域有可能通过集体谈判实现重大节省和（或）业务改进。这些组织应制定共同的标准流程，从而能够同保健服务提供方和提供方网络进行集体谈判，以便得到优质保健服务的最佳获取途径和最优价格，并尽量减少价格波动。

这些组织应考虑建立共同的数据库，并提供与保健服务提供方的做法、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诈骗信息和质量评估有关的更多资料。

建议 3: 开展承销审查并与保险公司谈判

采用外部保险计划的各组织应定期开展承销审查，为质疑保险公司的条款和条件提供强有力的依据，审查结果应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分享，用于设定基准。

行预咨委会建议联大核可工作组建议 1 至建议 3，并鼓励工作组继续探求整合各级医疗保险计划的机会。

支柱 B 联合国系统的 ASHI 框架审查

建议 4: 工作组建议，继续支持有关组织进一步探讨国家医疗保险计划在联合国系统医疗保险计划中的价值，以及国家医疗保险计划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医疗保险计划可作为补充计划的框架中的价值，以提高为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提供的现有条款和条件。工作组建议，各组织与会员国接触，以开放官员参加这些计划下基本险的资格。这主要涉及退休人员及其合格受抚养人，但也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扩展到在职工作人员。

各组织应评估将参加国家保险计划的规定纳入其医疗保险计划并由各自组织的计划承担国家保险计划缴款的适当性、实用性和财务影响。

在收到国家医疗保险计划的更多信息之前，行预咨委会不建议核可工作组的建议 4。然而，委员会承认，如果建议得到落实的话，将有节约的潜力，并期望在工作组下一阶段的研究中获得所需的信息。

建议 5: 扩大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

尽管不应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包括投资管理司各自的作用，可以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请基金与选择联合提供离职后医疗保险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分享其集中和管理一个复杂的多雇主计划的最佳做法和方法。

关于建议 5，行预咨委会建议工作组继续审查全系统管理 ASHI 福利的备选方案，不排除养恤基金的潜在作用，包括分享最佳实践做法和操作方法。

支柱 C 负债的确定及披露

建议 6: 将总体估值方法标准化，确立和适用 ASHI 负债的关键估值因素。

在完成支柱 C 方面的工作时，工作组应在 2017 年底前，与高管会的财务和预算网会计准则工作队协调开展工作，统一总体 ASHI 负债的原则，以确立因素和精算假设，供在 2018 年精算估值中执行。

行预咨委会建议联大核可工作组的建议 6，并表示期望，在可能的范围内，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可以采取的措施，让 ASHI 负债的总体估值方法实现标准化。

支柱 D 负债的备选供资办法

建议 7: 为 ASHI 负债提供充足供资

工作组建议，各组织为其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提供充足供资，至少要建立储备，以为当前期间应计的额外费用供资，这些费用包括服务费用和相应的利息费用。对于那些在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方面依然采取现收现付做法的组织，这意味着转而采用随计随付做法，以反映真实的当前运营费用。

此外，各组织可以考虑将一个供资机制纳入预算编制时使用的标准工作人员费用。

管理预算外资金的组织应确保，在通过对已确认负债使用现有资金，结清负债之前，不关闭任何没有供资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账户。

会员国和其他提供付款的利益攸关方还可以考虑在必要时向各组织提供一笔一次性付款或采用特定、具有时限的供资方法，用于支付离职后医疗保险供资长期以来的缺口。

关于建议 7，行预咨委会指出，这将表示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要从 ASHI 负债的现收现付法转到随计随付法。委员会还指出，联大仍然认为现有的现收现付法可行。委员会认为，留出用于目前活动的预算资源以为预期未来负债提供资金的理由不充分，建议继续采用现收现付法。

委员会还要求今后密切监测 ASHI 负债，确保应计负债准确归属到各自的资金来源。

建议 8: 储备投资

工作组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通过共同金库事务工作组探讨是否有机会在利用与外部资产管理人的现有安排方面开展合作，以实现回报最大化，尽量降低管理费。

行预咨委会承认建议 8 的优点，认为有助于充分利用与外部资产管理人的现有安排，为那些已建立了储备投资的组织设定储备投资专款，专门用来支付 ASHI 负债，但不排除为累计储备投资建立一个机构间设施的可能性。

[附件和文件完]